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2016年4月4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A. 会议开幕 .....	3
B. 通过议程 .....	3
C. 出席情况 .....	4
D. 专题讨论会 .....	4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5
二、 一般性意见交流 .....	5
三、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	8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	9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	12
六、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	16
七、 空间法能力建设 .....	17
八、 审查和可能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修订 .....	19



---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0
十、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23
十一、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4
十二、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6
十三、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27
十四、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9
附件	
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32
二、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38
三、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41

## 一、 导言

###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其第五十五届会议。其 2016 年 4 月 4 日第 917 次会议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选举 Helmut Lagos Koller 先生（智利）担任主席，任期两年。
2. 小组委员会举行了 20 次会议。

### B.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 4 月 4 日第 917 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辞。
  4. 一般性意见交流。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1. 有关空间碎片减缓措施相关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3.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16.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 C. 出席情况

4. 外空委下列 6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小组委员会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和巴拿马。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的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外空委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应欧洲联盟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的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外空委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秘书处裁军事务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8. 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电信卫星组织、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和国际电信卫星组织。
9. 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法中心、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空间大学、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0. 出席本届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C.2/2016/INF/48 号文件及其更正。

### D. 专题讨论会

11. 4 月 4 日，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由国际空间法学会 Tanja Masson-Zwaan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 Sergio Marchisio 担任联席主席的有关“《登记公约》生效四十年：当今实际问题”这一主题的专题讨论会。在该专题讨论会上，两名联席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致欢迎辞，小组委员会随后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关于办理超大星座与空间碎片登记的法律和实际考虑”，由 Alexander Soucek 介绍；“关于目前所讨论的问题：搭载有效载荷的登记、所有

权在轨转移以及通知和发射前通知的未来”，由 Elina Morozowa 介绍；“向秘书长办理空间物体登记”，由 Simonetta Di Pippo 介绍；“发射提供方——作用和实践”，由 Clayton Mowry 介绍；“登记和空间态势认知”，由 Olavo de Oliveira Bittencourt Neto 介绍；和“从其他机制（电信、航空、海事）所获经验教训”，由 Stephan Hobe 和 Peter Stubbe 介绍。专题讨论会两联席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致闭幕词。在专题讨论会期间所作的专题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copuos/lsc/2016/symposium.html](http://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copuos/lsc/2016/symposium.html)）上查阅。

1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专题讨论会是对其工作的宝贵贡献。

####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 小组委员会 4 月 15 日第 936 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并完成了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

## 二、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外空委以下成员国代表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泰国、土耳其、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纳米比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空局、欧空政研所、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空间大学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5. 小组委员会强调了其作为拟订空间法的唯一政府间多边谈判论坛的历史性任务。

16. 小组委员会欢迎萨尔瓦多、以色列、阿曼、卡塔尔、斯里兰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成为外空委新的成员国。

17. 在 4 月 4 日第 917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他在发言中着重介绍了工作方案和与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有关的组织事项。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作了发言，她在发言中重申外空事务厅对履行秘书长根据国际空间法而承担的责任所持承诺，特别是在确保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方面。她概要介绍了外空事务厅的近期活动，强调为筹备 2018 年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所作的努力以及外空事务厅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号决议而设立的专家组之间的合作。她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外空事务厅不利的财政情况、外空事务厅人力资源数额的减少以及外空事务厅为改善其资源框架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19. 有些代表团谴责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最近于 2016 年 2 月 7 日利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的发射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和 2094 (2013)号决议。
20. 有一种观点认为，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 2015 年 2 月 23 日的最后报告 (S/2015/131, 附件) 确认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企图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幌子下争取外部合作，鉴于这份报告，各国应当密切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6 年 3 月 2 日通过的第 2270 (2016)号决议，以挫败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的这类图谋，即便所发射的物体被描述为卫星或空间运载工具。
2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空事务厅继续监督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其工作、联合国附属实体根据外空委任务授权开展的活动以及外空事务厅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号决议而设立的专家组之间开展合作的决定和建议。
2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本届会议间隙举行的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即由法国和日本代表团组办的题为“空间法跨边界视角”的研讨会；由阿根廷代表团组办的题为“UNISPACE+50 活动；开始之际有关国际法的挑战”的专题讨论会；和由欧空政研所组办的题为“空间条约和美国商业空间发射活动竞争力法令之间的空间挖掘”专题讨论会。
23. 有些代表团重申本国对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所持承诺并强调了以下原则：不加歧视地让所有各国普遍平等进入外层空间，而不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程度如何；为全人类的利益公平合理利用外层空间；不得以主张主权、使用、侵占或任何其他手段而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外层空间非军事化，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并且应将外层空间作为人类共同遗产严格用于改进居住在地球上的民众的生活条件并促进其和谐相处；及在发展空间活动开展国际合作。
24. 有些代表团重申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并注意到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在这方面发挥有益作用，强调外层空间的长期维护要求国际社会确保永远不得在此部署任何武器。
25. 有一种观点认为，所有各项空间活动都应依照三项主要原则进行：为和平用途自由利用空间；保障在轨卫星的安全和完整性；以及考虑到各国在外层空间的防务和安全利益。
26. 有一种观点认为，小组委员会应考虑外层空间自卫权所有各个方面的法律依据及其方式，就该议题展开讨论可有助于给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重新注入活力。
27.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以及同安全有关的利用之间互动日益密切，需要加强国际法律框架以提高空间资产对所有空间用户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28. 有一种观点认为，预防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和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与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安全及其可持续性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因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裁军谈判会议应加强合作。
29. 有一种观点认为，需要就空间问题采取贯穿所有各个部门的全局做法，并述及民用、商用和军事需求。
30. 有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活动的迅速发展、从事空间活动的行动方有增无减以及这些活动的日益复杂均突出说明各国需要在小组委员会内部按照涵盖这些焦点问题的适当监管框架开展工作。
31.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避免采取限制拥有新兴空间能力的国家利用空间的相关措施，并且各国应避免以设定过高标准或门槛从而可能妨碍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的方式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律框架。
32. 有些代表团认为，推动空间能力高度发达国家、空间能力欠发达国家和目前无空间能力国家展开积极的国际合作并加强区域间合作至关重要。
33. 有一种观点认为，需要采取以爱护地球的方式相同的方式爱护外层空间环境，并且需要避免在地球和地球周围的空间之间创造人为的鸿沟，以便让今后各代也能享有外层空间的惠益。
34. 有一种观点认为，空间的私营化和商业化正在成为有关外层空间活动方面日益重要的问题。
35. 有一种观点认为，不应推动与外层空间商业化有联系的法规建设，因为外层空间是人类的遗产，并且平等属于所有各国。
36.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路径突破型新活动方面进行私营投资以推进对太阳系的了解并开启有利于全人类的新的空间应用很有前途，对开拓探索新领域的努力所可能产生的技术创新和下游应用作出预测十分困难甚至几无可能。
37.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展开协调有着重要意义，应加强两个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便除其他外使空间法的逐步发展与科学和技术重大进步齐头并进。
38.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跟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工作，强调应很快通过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
39.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审定稿应成为尝试朝着争取逐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最终完成在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的一部国际性、无歧视并且可有效核查的法律约束力条约所迈出的一步。
40.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联合国架构内利用联合国机制在多边包容的环境中谈判拟订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准则具有重要意义。

### 三、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4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42.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欧洲空间法中心、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法协会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
43. 为便于其审议该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载有由国际空间法学会和国际法协会提供的介绍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信息的说明 (A/AC.105/C.2/108)；
  - (b) 载有欧洲空间法中心提供的介绍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6/CRP.11)。
4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所作的题为“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聚焦空间法律和政策项目组”的专题介绍。
4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继续对研究、解释和制定空间法作出重要的贡献，这些组织继续举办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报告，为从业人员和学生组织培训研讨会，其目的都是为了拓展和推进空间法方面的知识。
4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加强和促进理解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47.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法学会观察员提供的有关该学会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信息（见 A/AC.105/C.2/2016/CRP.11），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巴黎举办的 2015 年从业人员论坛；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巴黎举办的 2016 年从业人员论坛；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办的 2015 年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即将于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英国格拉斯哥举办的 2016 年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1 日在法国卡昂举办的第二十四期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律和政策暑期班的成果。
48.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法学会观察员提供的有关其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信息（见 A/AC.105/C.2/108），其中包括：拟于 2016 年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市举行的第二十五期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印度特里凡得琅举行的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国际空间法学会气候变化与灾害管理会议；以及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耶路撒冷举行的关于外层空间法的第五十八次国际空间法学会专题讨论会。
49.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法协会观察员就其空间法活动情况提供的信息（见 A/AC.105/C.2/108），其中包括筹备有关拟于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即将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七次两年度会议的信息。
50. 小组委员会欢迎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办的空间法研讨会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在亚松森举办的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会议的信息。

51.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提供的该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信息，其中包括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向其伙伴提供专业支助以及为拟于 2016 年 11 月在莫斯科计划举办的庆祝该组织成立四十五周年的活动的信息。

5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建立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的筹备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罗马举行了其第四届会议，并且该筹备委员会成功完成了登记处规章的最后文本。

5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必须继续与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交流有关空间法领域最新动态的信息，应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各自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 四、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4. 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6。

55. 奥地利、加拿大、古巴、德国、希腊、意大利、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纳米比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56. 小组委员会 4 月 4 日第 917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感谢卸任主席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勤勉努力指导和带领向前推动工作组的工作。

57. 在 4 月 14 日第 93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该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5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关于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6/CRP.3）；

(b)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从比利时收到的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出的答复（A/AC.105/C.2/2016/CRP.6）；

(c)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卸任主席的总结报告（A/AC.105/C.2/2016/CRP.7），其中概要介绍了外空委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就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的答复，这些问题载于 A/AC.105/1090 号文件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附件一附录；

(d) 关于从荷兰收到的海牙空间资源管理工作组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6/CRP.17）。

5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有 104 个缔约国，另有 25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营救协定》）有 94 个缔约国，另有 24 个签署国；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有 92 个缔约国，另有 21 个签署国；三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有 62 个缔约国，另有 4 个签署国；三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有 16 个缔约国，另有 4 个签署国。

60. 小组委员会称赞秘书处每年更新一次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协定的现状；本次更新已经以 A/AC.105/C.2/2016/CRP.3 号会议室文件提供给小组委员会。

61. 小组委员会获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加入了《营救协定》和《责任公约》，因此，这些条约目前分别有 95 个和 93 个缔约国。

6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登记公约》现已历时四十周年，这是实行和实施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义务的一项关键文书。该《公约》于 1974 年 11 月 12 日获得通过，1975 年 1 月 14 日开放供签署，1976 年 9 月 15 日生效，为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提供了依据。

63.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和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主要的法律和规范框架。这些代表团欢迎遵循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加，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64.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筹备 2017 年庆祝《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之际，似宜酌情审查、更新和加强五项外层空间条约，采用适当的方式丰富和发展国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外层空间非军事化和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

65.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审查、更新和加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以充实管辖各国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效力，填补当前国际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中的任何法律空白，增强各国空间活动所依据的指导原则，加强国际合作，并为交流空间技术和专门知识提供便利，以造福全人类。

66. 有与会者认为，空间法治是可以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基石，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自其当初订立以来为促进空间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
67.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遵守和执行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各国应共同努力，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决议。
68. 有与会者认为，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使用弹道导弹技术是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行为，违背了《外层空间条约》的精神和宗旨。根据这一看法，不应滥用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加入《营救协定》和《责任公约》的情况来作为其继续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外空条约》的正当理由。还有一种观点认为，鉴于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以往未履约的记录，该国对忠实履行其国际义务所持的承诺令人怀疑。
69.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确保所有国家遵守和执行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这些条约已使各国及其人民能够享受空间活动带来的巨大益处。这些代表团认为，在可能发现这些条约中存在法律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开展空间活动的行动方可采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70.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加强了空间活动的安全和保障，并为规范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参与和责任提供了依据。这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法律管辖制度的一个关键功能是确保空间研究和科技发展有益于人类的生活质量和福祉，并促进当代和未来世代的繁荣。
71.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就更新现行外层空间法律框架达成一致意见，以确保和平与安全，并应对空间活动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挑战，这些挑战是当初谈判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时所无法预见的。
72. 据认为，应拟订一项普遍全面的外层空间公约。这一进程将能够以统一的方式从整体上考虑所有相关方面。发表这一看法的代表团还指出，关于拟订这一公约的建议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
73.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筹备过程是查明优先主题进一步发展空间法的一个良好机会。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这些优先事项应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所约定的优先主题保持协调一致，并处理这些优先主题所提出的法律问题。
74.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表示，有些国家单方面颁布了国家立法来保护从月球或任何其他天体采集的资源的私有产权，这无异于是就这些天体提出主权要求或某些国家将之占为己有，因此可能违背了《外层空间条约》。
75. 有与会者认为，某个特定国家单方面颁布国家立法保护从月球或任何其他天体采集的资源的私有产权，是对在外空委谈判《月球协定》时和大会通过该协定时该国所持谈判立场的倒行逆施。
76. 据认为，关于特许权和保护产权的国家立法对于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领域调整国家与其非政府实体之间的关系起着重要作用，因为没有实际授权准予某一实体采集或利用来自月球或任何其他天体的资源，所以其本身并不构成违反《外层空间条约》。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提出，非政府实体根据国家立法

提出在月球或任何其他天体进行资源采集活动的任何授权申请，都将需要按照该国的国际条约义务加以审查。

77. 有与会者认为，拥有国家立法保护对月球或任何其他天体资源私有产权的国家，无论该立法是对实地使用还是采集资源作出规定，尽管有这些立法，仍必须遵守本国的国际义务。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指出，考虑到当前的状况，例如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年代日益久远，以及近些年来非政府实体的外层空间活动迅速增加，因此需要对这些国际义务的准确性质有更深入的理解。

78.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多个利益方组成的各个工作组和学术研讨会正在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而产生的各国国际义务取得这种更加深入的理解，特别是关于国家立法保护从月球或任何其他天体采集的资源的私有产权问题。

79. 据认为，各国之间关于《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原则需要有更加深入的理解，需要采取一种多边方法处理从月球和其他天体采集资源的问题，以确保各国遵守进入空间机会平等的原则，以及全人类共享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所带来的益处。

80. 据认为，关于资源采集和使用的国家立法并不排除今后制定一种多边方法或机制，但目前来说，这样一种多边方法尚不成熟，特别是因为这类活动是否在技术或经济上可行还不确定。

81. 据认为，对于希望从事月球或任何其他天体资源利用和采集的非政府实体给予其保证，从符合法律确定性的利益来看至关重要，但某一国家这方面的举措并不代表所有国家的最终约定，除非整个国际社会达成一致。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提出，现行的一些国际机制，例如规范国际渔业或海底采矿的体制，可能在这方面具有启发意义。

82. 据认为，《月球协定》的缔约国对于如何根据该协定的规定处理月球和其他天体上的资源采集问题，这些年来一直在举行不断的讨论，但这些国家需要有更高涨的热情设立一个正式的工作组。

83. 一些代表团认为，根据“先来先得”的原则解决月球和其他天体上资源采集所涉法律问题，既是不可取的，也是不符合进入空间机会平等原则和全人类共享空间资源原则的。

## 五、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4. 按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议程项目 7，其标题是：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5. 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智利、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荷兰、南非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纳米比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国际电联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86. 在 2016 年 4 月 4 日第 917 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根据均在 2000 年由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外空委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及大会 70/82 号决议召集该工作组，以专门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87. 工作组举行了 5 次会议。小组委员会 4 月 14 日第 933 次会议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88. 为便于其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国家立法和实践的说明（A/AC.105/865/Add.16 和 17）；

(b) 秘书处关于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问题的说明（A/AC.105/1039/Add.6）；

(c) 秘书处题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的说明（A/AC.105/1112 和 Add.1）；

(d) 题为“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有关亚轨道飞行所涉某些法律方面问题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6/CRP.10）。

89.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新型空间活动和民用航空”，由墨西哥代表介绍；

(b) “关于详细阐述地球静止轨道特别机制的需要”，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

(c)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与航空航天业务的安全”，由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观察员介绍；

(d) “2015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成果：有关空间服务的一些决定”，由国际电联观察员介绍。

9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阿布扎比成功举行了第二次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航天航空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是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组办的，来自国际政府间组织、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商业实体的近 200 名代表出席了这次专题讨论会。小组委员

会还注意到，该专题讨论会成功地加强了航空航天运输界利益相关方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行动方之间的对话，体现了联合国两个主要实体在双边机构间协调方面所继续作出的独具特色的努力。小组委员会又注意到，拟于 2017 年上半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专题讨论会将是该系列讨论会的最后一次讨论会。

91.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因为航天法和航空法在这方面都存在重大的法律空白。发表这种看法的代表团认为，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新的法律问题的出现以及对外层空间的使用总体上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有助于建立规范航空航天物体移动的单一法律制度，使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实施具有法律明确性，还将澄清国家主权和国际责任以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

92.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于确保航空航天业务的安全同时有效处理责任问题有着重要意义。

93.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空气空间上的国家主权有悖于禁止以包括主张主权等任何手段将外层空间或其任何部分据为己有。发表这种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划定外层空间的界限将有可能确保将在不歧视和国家间平等基础上的为和平目的的自由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落到实处。

94.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缺乏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情况下，不妨采取一种共同做法，据此确认物体射入外层空间和在外层空间的停留期间将有助于界定空间活动。

95. 有一种观点认为，航天器和卫星至少在 100 至 150 公里的近地点纬度在轨运行的现行做法可以为所有各国所接受，就规定 100 至 150 公里之间最低轨道飞行高度达成协议可满足各国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事项上各自不同的利益，同时承认低于该飞行高度的运行应遵照由其空间物体飞越其他国家领土的国家达成的约定。

96. 有一种观点认为，海平面以上 110 公里的纬度可被视为外层空间的划界线。

97.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空间法适用于旨在将空间物体置于地球轨道或外层空间地球轨道外的任何活动时，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事项并非基于关于物体纬度或方位的标准，而是基于功能性做法。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这种做法与《登记公约》特别是其第六条以及与《外层空间条约》和《责任公约》是完全相吻合的，这些文书的条文并不涉及判定纬度的标准。该代表团还认为，许多主要的航天国包括在其国家立法中都使用了有关空间法适用的功能性做法。

98. 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运行顺利，因而在制定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方面有明显的需要和切实的依据之前，各国应继续按照该框架行动。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现行框架并未造成任何实际困难，因而目前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上的任何尝试都将是理论上的空谈，可能会在无意中使现有的活动复杂化，并且也许无法适应技术的继续发展。

99. 有些代表团认为，没有证据表明，缺乏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划界妨碍或限制了航天或外层空间探索的发展，向小组委员会报告的任何实际案例无一能够确认缺乏有关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的定义损害了航天安全。

100.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通过与国际民航组织之间的合作而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取得进展。

101. 有一种观点认为，通过确立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小组委员会可能会间接提供了超出其任务范围的有关空气空间的定义。

102.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给其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达成共识的努力注入新的活力，并呼吁各国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达成积极且在法律上妥当的解决办法。

103.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显然有饱和之虞的有限的自然资源，其利用不仅必须合理，还应向所有国家开放，而不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公平条件下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104.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着实施多种方案以造福所有国家的巨大潜力的有限自然资源，地球静止轨道存在饱和的风险，从而威胁到在该环境下的空间活动可持续性；应对其加以合理利用；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在公平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重要的是应按照国际法、根据国际电联的各项决定并在联合国相关条约确立的法律框架内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考虑到空间活动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105. 有一种观点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有饱和之虞的一种自有其特点的有限自然资源，因而应保证所有各国均有平等的利用机会，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某些方面所作建议（A/AC.105/738，附件三），小组委员会应加以进一步拟订，目的是促进国际合作，确保对所有各国适用平等利用的原则，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106.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请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拟订有关为促进国际合作而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某些方面的内容，包括在界定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特定国家地理位置方面，其中还应包括赤道国家。

10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不能由各国通过使用、反复使用或侵占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宣布主权而据为己有，其利用应受《外层空间条约》和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管辖。发表这一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明确指出，该条约缔约国不得通过提出主权主张或者通过使用包括重复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将外层空间任何部分例如地球静止轨道的某一轨道位置据为己有。

108. 有一种观点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作为一种显然有饱和之虞的有限自然资源，需要得到合理、高效、节约而公平的利用。如 1998 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修订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44 条第 196.2 款所述，这一原则被视为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某些地理位置上的国家的利益之根本。

109. 有些代表团认为，各国依据“先到先得”规则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制订一种法律制度，保障各国公平利用轨道位置。

110.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特别关注所有国家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上的轨道—频谱资源，同时认识到这些资源对于惠及服务最为欠缺的社区的社会方案所具有的潜力，使教育和医疗项目成为可能，保障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改善与必要信息来源的链接以加强社会组织，及推广知识并促进知识交流。

111.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将这一问题继续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在必要时通过设立适当的工作组及法律和技术方面的政府间讨论小组来进一步加以探讨。这些代表团认为，应设立拥有技术或法律专长的工作组或政府间讨论小组，以便推动平等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并呼吁国际电联更多地参与小组委员会在这些事项上的工作。

## 六、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12. 按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 8。

113. 澳大利亚、智利、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作了发言。欧空局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14. 小组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a) 载有奥地利提交的关于其国家空间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6/CRP.21)；

(b) 欧空局提交的题为“欧洲空间局和促进国家空间立法”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6/CRP.23)。

11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在该议程项目下所作的以下专题介绍：

(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逐步建立外层空间监管框架方面的做法”，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

(b) “荷兰监管情况：非制导卫星”，由荷兰代表介绍。

11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各成员国在审查、加强、制定或起草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方面，以及在改革或确立国家空间活动治理方面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改进对空间活动的管理和规范、重组国家空间机构、使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空间活动更有竞争力、让学术界更多参



与政策拟订、更好应对空间活动发展带来的挑战，特别是与空间环境管理有关的挑战以及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

117. 小组委员会重申，在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时，特别是在各国对核准和监督非政府实体开展空间活动所负责任方面，必须考虑到外层空间商业活动和私营活动增多的情况。

11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家空间政策的拟订和改拟以及通过国家空间规章条例加以执行，将日益着眼于处理由越来越多的非政府实体开展空间活动所提出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就此注意到，国家空间立法在支持创新、推动创业和私营投资；维持和加强国家空间业和技术进步以及推进总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11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合作方案和项目日益增多，并且随着国家监管框架在规范和推进这类合作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空间法规由国家拟订。小组委员会就此注意到，欧空局之类国际合作机制可支持向寻求颁布国家空间法规的国家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

120.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在这个项目下进行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让各国得以了解本国现行监管框架，分享关于国家实践的经验并交流关于国家法律框架的信息。

121.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最新动态。小组委员会就此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其国家空间法律和规章条例的文本，并为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示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

## 七、空间法能力建设

122. 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9。

123. 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阿根廷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及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国际法协会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就该项目作了进一步发言。

12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名录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6/CRP.8)；
- (b) 载有奥地利提交的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6/CRP.22)。

12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日本代表所作的题为“日本空间法能力建设：近期进展情况”的专题介绍。

126.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进一步发展各方面空间科学技术实务以及增进有关

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知识至关重要。会上强调小组委员会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27.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各大学开设空间法单元和研讨会；为毕业生和研究生提供空间法教育研究金；为法律研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编写专门的空间法研究报告、论文、教科书和出版物；组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门活动以促进加深对空间法的了解；支持举办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持青年专业人员参加空间法方面的区域和国际会议；提供培训和其他增进阅历的机会，特别是到空间机构实习的机会；及向专门致力于空间法学习和研究的实体提供支持以协助制定国家空间法规及发展立法框架。

128. 小组委员会回顾了通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欧空局之类组织及通过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美洲空间会议和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力会议之类区域论坛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及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12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向学生提供财政资助，促成他们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130. 有一种观点认为，由于空间行动方和空间活动的数目稳步增加，有关空间法的知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空间法能力建设的目的是：寻求提高新的空间行动方对其活动所适用的法律条文的认识，并且在政治行动者、空间机构和学术部门之间建立联系。

131. 有代表团认为，各教育机构应当开设以合作实现该领域逐步发展为目的的空间法课程。发表这种看法的代表团提请注意智利大学法律系开设的一门空间法课程。这一法律分支由康塞普森大学卫星接收中心教授，在国际支持下拉丁美洲社会科学研究所将在 7 月至 9 月开设一门有关该主题的研究生课程。

13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将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办第十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该讲习班将述及空间法和政策并将涵盖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3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各东道国合作组办的讲习班是对空间法能力建设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宝贵贡献。

134.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在推进国际合作上发挥了主导作用，因此必须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在有关能力建设、培训和提供法律技术援助以支持提高空间法领域机构和区域间能力方面的能力。

135. 一些代表团请外层空间事务厅作出更大努力，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空间法能力建设，特别是为此组办研讨会或讲习班。

13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更新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 (A/AC.105/C.2/2016/CRP.8)，包括更新了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事务厅应继续更新该目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一级为该目录今后的更新工作作出贡献。

137. 小组委员会建议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向其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 八、审查和可能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修订

138. 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和可能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修订”的议程项目 10。

139. 加拿大、智利、法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荷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140. 小组委员会回顾到，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经外空委也在 2009 年的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可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934)，大大促进了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方面的国际合作，也促进了国际空间法的发展。

141.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回顾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延长到 2017 年（见 A/AC.105/1065，附件二，第 9 段）。

142.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鼓励参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相关国家和政府间组织考虑视可能充实由大会第 47/68 号决议通过的《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技术内容和范围（见 A/AC.105/1109，第 199 段）。

143. 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从事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并按照相关的国际标准调整国内法律，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本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144.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深入研究核动力源卫星平台的使用情况，并分析有关的做法和条例。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鉴于所报告的故障和碰撞给人类和环境造成巨大威胁，应更多注意在地球轨道（包括地球静止轨道）使用这类卫星平台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145.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加强协调和互动，以便推动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框架。

146.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审查《原则》以期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

147.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考虑到技术的发展对《原则》加以更新，因为《原则》的范围有限，其中排除了具有发展前景的应用，如离子或电动推进、直接核推进和借助核动力源的移动自控技术进行天体的表面探索。

148.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对《原则》加以修订，以确保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更加一致。
149.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对《原则》加以修订，因为其参照的放射性防护框架标准发生了演变。
150.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必对《原则》进行修订。
151.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重新审查《原则》和评估是否需要修订，以便跟上技术和辐射防护标准的最新发展。
152. 据认为，应设立一个由胜任的和相关的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进行这种评估，并将其调查结果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
153. 据认为，会员国提出的任何关于今后可能修订《原则》的提案，都不应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发表意见和进行审议之前提出。
154. 据认为，可以考虑设立一个核安全独立审查小组监管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使用情况。

## 九、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55.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议程项目 11。
156. 巴西、智利、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57.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内容是对关于对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所作的更新（A/AC.105/C.2/2016/CRP.16）。
15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就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向所有各航天国提供指导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15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执行与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相一致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还有一些国家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将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守则》和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的标准 24113:2011（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用作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依据。
16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将国际公认的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准则和标准纳入本国立法相关规定。

16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通过指定政府监管机构、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以及制定新的法律规范、指令、标准和框架，加强了本国管辖减缓空间碎片的机制。
162. 小组委员会对由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德国拟订并得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纳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表示满意，并将继续把该汇编放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的专门网页上。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将有关该汇编的信息提供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五十三届会议审议有助于加强在小组委员会工作上的协调。
163. 一些代表团对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加强合作表示满意。
164.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展开法律分析。
165.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不加延迟地拟订有关尽量减少碎片产生并促进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相关实践的补充指导意见。
166.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审查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纳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以确定是否及如何将汇编所载信息用于更新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167.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拟订有关空间碎片减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
168. 有一种观点认为，没有必要将技术性的碎片减缓准则转变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为航天国之所以有减少空间碎片的动机，是出于保证空间活动安全和可持续性的自身利益。
169. 有一种观点认为，空间碎片减缓方面不具约束力的国际原则和准则应灵活一些并且应容易适应新技术和新环境，而且当前在国际法中确立减缓碎片标准是不必要的。
170. 有一种观点认为，不具约束力的做法若能通过政策、条例和标准在国内加以执行，则可能会有成效并且惠及所有国家。
171. 有一种观点认为，自愿文书对减缓空间碎片而言是不充分的。
172.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空间碎片问题的处理不应限制最不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利用外层空间，也不应阻碍其发展空间能力，而且有必要考虑到清除空间碎片方面的比例责任原则。
173.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主动清除空间碎片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74. 一些代表团认为，处理主动清除问题需要对若干法律问题作出澄清，诸如拟清除空间物体的管辖权、空间碎片的碎屑的法律地位以及空间碎片的法律定义。

175.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拟订一个规范主动清除空间碎片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176.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首先考虑空间物体的地位，然后采取有关这些物体的任何实际行动。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强调需要拟订规范主动清除空间物体或其碎片的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且这类规范应为所有相关当事方所接受。

177.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提供在主动清除上的可能选项，并在小组委员会加以讨论，并且应推动技术转让协议。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强调应就这类技术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展开讨论，其中包括拟清除的空间物体的管辖权、处理与第三方清除倡议最为有关的问题的法律机制、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178.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考虑主动清除空间碎片问题，同时顾及到空间运载工具是国家的财产，并且可能包含技术设备或可能受由国家所有的知识产权的约束。

179.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防止空间碎片激增而有必要清除大量碎片，这类清除应由对空间碎片生成负有责任的空间行动方进行。

180. 有一种观点认为，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主持下设立国际空间碎片自愿基金以支持开展清除或减缓当前空间碎片、防止今后空间碎片的产生并减少空间碎片影响的相关活动。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成员国尤其是率先开展空间活动的国家应考虑拨出一定比例的预算用于这类自愿基金。

181.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介绍为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而采取的行动的情况，尤其是对制造空间碎片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 and 有能力在减缓空间碎片方面采取行动的国家。

182. 有一种观点认为，报告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执行情况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并制定各国间建立信任的措施。

183.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结合小卫星部署数量不断增多的情况审议空间碎片问题。

184.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有效落实空间碎片减缓工作，而不论空间物体的大小和星座，并且应特别注意超大星座新概念。

185.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更多注意携载核动力源的空间平台衍生的空间碎片以及这类物体与空间碎片的碰撞所衍生的空间碎片，并应更多注意空间碎片监测技术。

186.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更多注意地球静止轨道上的空间碎片。

187.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进一步为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作出贡献，利用所提供的专用模板，提供或更新在空间碎片减缓方面采用的任何立法或标准的情况。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汇编提供材料，鼓励拥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

## 十、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88.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2。

189. 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日本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9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由日本编写的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问卷修订稿”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6/CRP.12）；

(b) 由日本编写的题为“汇编：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纳的有关不具法律约束力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文书的机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6/CRP.13）。

19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鉴于新出现的挑战，即空间活动的迅速发展以及空间行动方的繁多不一，在该议程项目下交流信息已日益重要，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有关空间活动的各项文书述及这些挑战，发挥了对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提供支持的重要作用。

19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代表团向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供的两份文件：即载有各国对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文书方面所采纳机制的答复汇编（A/AC.105/C.2/2016/CRP.13）和有关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调查问卷修订稿（见 A/AC.105/C.2/2016/CRP.12），后者载有收集有关为执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文书而采纳的相关机制信息的两个模板，一个是针对外空委成员国，另一个是针对国际政府间组织。

193. 小组委员会对该汇编表示欢迎，视之为一份宝贵文件，有助于就执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文书交流看法并共享信息。

194.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将该汇编继续放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的专门网页上，并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向秘书处提交其答复以便列入汇编。

195. 有一种观点认为，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通过的决议和原则，对展示最佳实践并解释一般法律用语至关重要，从而体现了在发展最佳实践上的强有力政治承诺和工作方法。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声称，随着空间技术的迅猛发展，为确保在加强空间法方面的前后一致，应重视法律小组委员会所具有的专长。同一个代表团又表示，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最佳实践和方法的考虑可能最终导致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96. 有一种观点认为，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有关空间活动的各项文书展开信息交流尤为受到欢迎，因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 2013 年报告所表述的该专家组的建议是，会员国应采取措施，尽最大可能执

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大会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核可的原则和准则（见 A/68/189）。

197.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是一个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重要实例，因为这些原则虽然不具法律约束力但仍然得到广泛的赞誉，被视为推动了在遥感方面造福于所有各国的成功的国际机制。

198. 有一种观点认为，《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是甚至更具非正式色彩的无法律约束力机制的又一个杰出实例，它显示了这类机制在推进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上的重要性。

199. 有一种观点认为，必须更好利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各项文书。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这些文书是对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现有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框架的补充。同一个代表团认为，应鼓励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在交流有关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信息上作出更大贡献。

200. 有一种观点认为，国际律师在便利成功开展国际合作方面所可发挥的最为重要的作用之一是，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机制相对于条约可能更加有助于实现合作目标的情况下确定任何特定情况下的最佳合作机制。

201. 有一种观点认为，不论相关文书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航天国都应公开表示出持负责任的态度和做法，自愿申明其继续将外层空间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意图。

202.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题为“有关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的本项目保留在拟于 2017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上。

## 十一、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03. 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议程项目 13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04. 奥地利、德国、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3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20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审议空间交通管理的概念对于所有国家日益重要。空间环境正变得日益拥挤和复杂，这是因为外层空间物体的数量不断增加，行动方多种多样，以及空间活动增加，所有这些都造成更加难以确保安全和可持续的空间操作，所以空间交通管理需要采取一种多边处理方法。

20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正在采取的不少措施对于改进空间飞行的安全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例如信息共享和关于空间态势感知的服务，这些对于避免外层空间的碰撞关系重大。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继续不断就空间操作管理方面的相关最佳做法和标准交换信息至关重要。



207.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交通管理可以定义为关于增强进入外层空间、在外层空间操作和从外层空间返回时的安全而不受物理或无线电频率干扰的一套技术和监管条例。

208. 据认为，除国际宇航科学院《关于空间交通管理的宇宙研究》中所载的定义之外，空间交通管理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因此应审查现行的海洋和空中交通管理体制是否有某些部分可适用于空间交通管理。

209. 据认为，可以通过查看下列要素来处理制订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问题：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大会相应的各项决议；关于外层空间保持清洁的其他文书；空间碎片减缓；实时碰撞规避；通知和建立信任措施；轨道管理和空气空间通行；以及狭义上的交通规则。

210. 据认为，一项全面的空间交通管理体制可包括改进关于空间态势感知的信息交流，强化登记程序，空间物体发射、在轨机动、再入大气层和寿终通知机制、安全规定以及关于空间碎片和环境决策的条例。

211. 据认为，任何未来空间交通管理体制，除其他外，还都应包括关于发射安全、轨道选择、在轨阶段先行权和机动优先权的规定。这种体制还应包括关于地球静止轨道和低地轨道卫星星座的特别规则、再入大气层时的安全规则、环境规定以及关于使用无线电频率和避免干扰的规定。这需要协调各国的特许权机制、执行和仲裁机制、操作监视，以及民用管理和军事机关之间明确界定的协调和操作责任。

212. 据认为，国际空间法中已经存在一些关于空间交通管理的条例，例如《外层空间条约》规定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包括为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外层空间不得据为己有，以及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指出，作为这些原则的进一步补充，还有《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国际电联关于无线电频率分配和卫星轨道分配的国际条例，以及一些无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例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大会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第 59/115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各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做法建议的第 62/101 号决议。

213. 据认为，对于有效管理空间交通所不可或缺的一些领域，现行的国际监管框架都未将之涵盖在内，因此，为了确保可持续的空间交通管理，必须考虑到空间领域更广泛的新活动和发展。这些包括所发射的小卫星和微型卫星数量增加，以及关于庞大星座和主动清除空间碎片的举措。

214. 据认为，应结合过失概念和《责任公约》第三条来审查空间交通管理，该公约第三条规定，遇一发射国外空物体在地球表面以外之其他地方对另一发射国之外空物体或此种外空物体所载之人或财产造成损害时，唯有损害系由于前一国家之过失或其所负责之人之过失，该国始有责任。

215.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拟订空间交通管理国际法律框架之前，应当建立一个以联合国为基础的准确的信息共享机制，其中包括关于空间物体和事件及相关操作程序的数据库。

216. 小组委员会一致商定，应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讨论空间交通管理问题。

## 十二、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17. 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新增单一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4。

218.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斯洛伐克、英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4 下作了发言。阿根廷的代表也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欧空局和国际电联的观察员也在该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19. 为便于其审议该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题为“欧洲空间局和小卫星活动”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6/CRP.19）。

22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一致认为这将给处理有关各行动方利用小卫星的国际和国内政策以及监管措施的若干焦点问题提供宝贵的机会。

221. 小组委员会承认，小卫星经常是一国迈入外层空间的第一步，并且有可能满足造福于许多地区和国家的空间活动的日益增长的需求，而且正在成为使得许多发展中国家及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资金有限的大学、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私营行业参与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成为空间技术开发方的重要工具。

222. 小组委员会还承认，技术进步使得小卫星的开发、发射和操作在经济上日益可行，并且这些卫星可在例如教育、电信和减轻灾害等各领域以及在测试和演示新技术方面提供巨大帮助，从而在推动空间活动领域技术进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23. 有些代表团认为，小卫星数量的增加可能会影响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些代表团就此注意到对这类空间活动所涉管控和机动性以及产生碎片所持的关切，以及考虑有关生命周期、干预、登记和寿命终了战略的需要。这些代表团还称，应让操作小卫星的非政府行动方充分了解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规章条例。

22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小卫星活动方面的一些法律挑战及现有和新型实践与监管框架。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开发和利用小卫星领域的方案

22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为了确保今后安全负责地利用外层空间，将小卫星飞行任务适当列入国际和国家监管框架适用范围具有重要意义。

226. 有些代表团认为，各国在大卫星方面的所有国际权利和义务对开展利用小卫星的空间活动也同样具有相关性，因此，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和原则、

国际电联章程和公约以及《无线电规则》和《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之类某些不具约束力的文书提供了可适用于包括小卫星等各种空间物体的法律框架。

22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不妨碍利用空间和新技术的同时确保小卫星运行安全和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

228. 小组委员会获知有关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在布拉格举行的小卫星监管和通信系统的专题讨论会和研习会的情况。在这次活动后通过了《布拉格小卫星监管和通信系统宣言》，在该宣言中，与会者承认小卫星业界迫切需要遵行国际法、规章条例和程序，特别是由大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国际电联所确立的有关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无线电频率协调以及卫星网络频率分配协调的法律、规章条例和程序，并遵守现行《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在同一份文件中，与会者承认，小卫星业界为执行给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提供支持的现有和新近拟订的建议和实践做好准备具有重要意义。

22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执行其基础空间技术举措，该举措的目的是，推动空间技术开发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提高对需要遵行与小卫星有关的国家与国际法律和标准的认识。

23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回顾，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国际电联 2015 年制作的题为“空间物体登记及小卫星和甚小卫星频率管理指导意见”的手册已经在外空事务厅网站上提供。小组委员会称，该文件列出了关于甚小卫星的主要监管要求，例如授权、登记、频率管理和碎片减缓，并一致认为其实际价值将能保证小卫星业界不断了解空间活动法律框架的相关情况。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外空事务厅和国际电联应继续其在该领域的合作。

231.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给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调查问卷，其中将载有述及小卫星开发和利用实践以及有关其利用所涉政策和法律方面情况的一套问题。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在 2016 年 6 月外空委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的一份会议室文件中将调查问卷草稿提交给外空委审议。

### 十三、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232.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作为其五年计划（A/AC.105/1003，第 179 段）下的一个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议程项目 15。按照 2016 年的工作计划，小组委员会继续就现行各种国际空间合作机制交流信息。

233. 阿尔及利亚、中国、法国、德国、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5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34. 在 2016 年 4 月 4 日第 91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由 Setsuko Aoki（日本）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第 933 次会议核可了该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23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从比利时、波兰、泰国和土耳其以及世界气象组织收到的信息（A/AC.105/C.2/109）；

(b) 载有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报告草稿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6/CRP.14）；

(c) 成员国对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其中载有从法国和日本收到的信息（A/AC.105/C.2/2016/CRP.18）。

23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用于空间合作的各种机制的广度、多样性和重要内容，其中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和双边协定；谅解备忘录；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安排、原则和技术准则；空间系统运营者藉以协调空间系统应用的开发以惠及环境、人类安全和福祉及发展的多边协调机制；国际政府间组织，如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欧空局；以及多种国际和区域论坛，其中包括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和美洲空间会议。

237. 有一种观点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增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从而加强国际合作制度的设计工作，制定有效而实用的合作机制，以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安全和法治。

238. 有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空间站方案是体现多个利益相关方之间多边合作努力的一个成功范例。其之所以成功，是基于谅解备忘录所述的牢固法律基础（国际空间站政府间协议）和有效的管理结构。

239.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对 50 年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所获经验教训的总结纳入工作组的报告以解释缘何在有些情况下某些机制更为可取。发表这种看法的代表团还鼓励成员国分享从其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经验中所获教训。

240. 有一种观点认为，地球观测小组这一自愿的政府间框架是在没有一个具备法律约束力的专门框架情况下开展多边合作的一个实例。设计该框架的目的是，在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的支持下，逐步建立一个全面并且可持续的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全球测地系统）。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是开放灵活并使各不相同的利益相关方得以参与设立经由具体行动处理区域问题合作项目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论坛的另一个实例。

241.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根据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签署的《巴黎协议》开展影响气候变化的地球观测项目，该协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

242. 一些代表团认为，欧空局的火星生命探测计划及作为欧空局和俄罗斯联邦航天局之间联合项目的 2016 年火星探测任务都是国际合作的成功范例。欧空局及其与俄罗斯航天局联合开展的飞行任务显示了理解和考虑所有合作伙伴动机和利益的意愿，目的是确保团结并促进为成功开展国际合作所必要的长期伙伴关系。

243. 有一种观点认为，通过在联合空间项目上的国际合作得以开发国家层面上的能力并推动知识转让和扶持以社会经济发展为目的的技术及其应用。

244. 有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空间合作应以平等、互利和包容性发展概念为基础，使所有国家，无论其经济发展水平如何，都能享受利用空间应用所产生的惠益。

245. 有一种观点认为，实践表明，国际空间合作机制和促进外层空间法治在性质上是相辅相成的：国际合作是促进外层空间法治的一个重要手段，而法治为国际合作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246.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对空间活动合作机制的审查将继续帮助各国了解就空间活动的合作而采取的不同做法，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及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再次指出，2017 年是按照工作计划审议本议程项目的最后一年，也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太空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五十周年。

#### 十四、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47.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议程项目 16。在该项目下，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248.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6 下作了发言。欧空局和国际法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249.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中保留以下五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空间交通管理法律方面问题的一般意见交流”和“关于国际法适用于小卫星活动的一般意见交流”。

250.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新的单项讨论议题/项目，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意见交流”。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列入该项目将使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有机会就此类活动包括其所涉经济问题进行有建设性的多边意见交流。

251.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建议外空委把下列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介绍。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9. 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查和可能的修订。
10.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交换信息和意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12. 空间交通管理法律方面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3. 关于国际法适用于小卫星活动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4.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在工作计划下审议的项目

15.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2017 年的工作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中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003, 第 179 段))

新项目

16.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52.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当与有关外层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共享机制有关的讨论密切配合，在项目 12 下讨论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
253.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在考虑到专题讨论会需要保持地域和性别公平代表的情况下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组办一次专题讨论会。
254. 一些代表团回顾 A/AC.105/C.2/L.293/Rev.2 号文件所载由德国提出的更新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结构及工作安排的提案，强调应讨论小组委员会今后作为制定空间法的首要国际机构的职责。
255.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维持并增强小组委员会作为推广和进一步发展空间法的主要国际论坛的作用。
256.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着手考虑制作一个清单，列明与空间活动的法律方面有关的论题和问题。小组委员会的这类活动可有助于确定今后的方向并优化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57.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可以审议适用于空间活动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所涉各个方面的问题。
258. 有意见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确立的现行法律框架充分满足了国际社会在外层空间相关事项上的需要，规范全球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也将通过更多国家加入和遵守联合国现有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而得到加强。
259. 小组委员会敦促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问题的国际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特别是外空委的成员国，考虑依照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国内立法。
260.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增加协同与合作，以便进一步增强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一致性，并增进对空间法方面的现行法律文书的理解和适用。
261.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可通过在其议程上设立一个项目，促进人们认识和理解外空委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实际上是促进全球范围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不可多得的公共平台，也是唯独由大会指定专门负责就有关外层空间的所有问题包括法律问题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
26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欢迎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6/CRP.5 所载的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有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简编，这是秘书处根据小组委员会和外空委 2015 年提出的要求编写的。
26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暂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举行。

附件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一、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6 年 4 月 4 日第 917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

2. 工作组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14 日举行了六次会议。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项目：

(a) 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2018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主题；

(b) 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一组问题；

(c) 筹备 201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五十周年的纪念活动。

3.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题为“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2018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主题”（A/AC.105/L.297）；

(b) 会议室文件，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A/AC.105/C.2/2016/CRP.3）；

(c) 会议室文件，题为“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全球空间治理”（A/AC.105/C.2/2016/CRP.4）；

(d) 会议室文件，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的答复（A/AC.105/C.2/2016/CRP.6）；

(e) 会议室文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卸任主席关于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所载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作出答复的概览和最后总结（A/AC.105/C.2/2016/CRP.7）；

(f) 会议室文件，题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考虑的外空会议+50 一项优先主题建议”（A/AC.105/C.2/2016/CRP.9）；

(g) 会议室文件，题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考虑的外空会议+50 一项优先主题最新建议”（A/AC.105/C.2/2016/CRP.20），其中合并了 A/AC.105/C.2/2016/CRP.9 和以一份非正式文件分发的巴西建议；

(h)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代表外空会议+50 指导委员会的发言；



(i) 关于海牙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6/CRP.17)。

4. 工作组收到巴西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外空会议+50 的一项优先主题建议；还收到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就这些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一组问题提交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和一份经修订的非正式文件。

5. 4 月 14 日工作组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 二、 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2018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主题

6. 在开幕式会议上，工作组主席注意到外空会议+50 筹备进程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整套六项优先主题达成了一致，这些优先主题载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中的全体工作组报告 (A/AC.105/1109，附件一，第 8 段)。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还回顾，全体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可以作为一个适宜的论坛进一步审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为外空会议+50 的优先主题提供的材料。

7. 工作组主席进一步回顾，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优先主题与相关的法律角度观点结合起来是合宜的，外空委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协调合作通过外空会议+50 筹备进程达成一项共同的产出成果。

8. 在开幕式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以她作为外空会议+50 指导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工作组通报了外空会议+50 筹备工作的进展。指导委员会是遵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设立的，由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 (15 人小组)、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各工作组主席以及外空厅主任组成。

9. 工作组还注意到，外空会议+50 指导委员会已经通过了其职权范围，并已作为由外空厅主任代表指导委员会所作发言的一个附件提供给小组委员会。

10. 根据由外空委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可的外空会议+50 的工作计划 (见 A/AC.105/L.297)，以及在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见 A/AC.105/C.2/2016/CRP.20) 基础上，工作组建议通过概述如下的下述优先主题：

### 外层空间的法律体制与全球空间治理：目前和未来的考虑角度

目标：促进普遍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评估这些条约状况及其与空间活动管辖原则、决议和准则等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关系。分析外层空间法律体制度在二十一世纪的效用，以期查明可能需要增加监管的领域。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评价：

(a) 编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调查问卷，其中包括对作为全球空间治理支柱的外层空间法律体制进行评估。调查问卷应在直至 2018 年之前的期间使用，以协助法律小组委员会处理外层空间法律体制现状、范围和可能存在的空白之处；

(b) 研究今后可以采取哪些法律和体制举措确保为和平目的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和确保为所有国家的利益开放自由地利用外层空间，目的是鉴于已对空间活动发生影响的重大科学发展和技术进步，确保国际空间法是二十一世纪全球空间治理工作的一个相关组成部分；

(c) 研究促进建立一套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体制以应对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方面当前和未来挑战的法律机制，包括空间交通管理机制及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交流机制。将特别考虑到国际社会目前关注的实际问题，例如在轨碰撞和干扰。特别是，应评估是否需要加强登记和通知程序，以及在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维护的登记和通知平台下对这些程序的体制性要求；

(d) 到 2018 年时，查明相应的标准，以便截至 2020 年底之前编拟一份将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发布的指导文件，其中将载有关于外层空间法律管辖体制状况的基本信息，包括通过国家监管框架和国际合作机制实行的相关文书的状况。这一文件应成为对希望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国家的重要指导；以及

(e) 考虑如何加强法律小组委员会这一以促进国际空间法逐步发展为已任的主要多边机构，包括如何改进其程序和体制并密切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11. 工作组注意到，这一优先主题将构成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优先主题共同合并清单的组成部分，该清单将提交订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17 日举行的外空委第五十九届会议，由外空委进一步审议并最终商定。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这些优先主题、工作计划建议和可实现的这些优先主题目标。

12. 工作组赞扬外层空间事务厅为筹备外空会议+50 而高效率编写准备文件，包括印发了一份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全球空间治理问题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1/2016/CRP.4)。该文件载有各次外空会议的历史概览，并将会议形成的任务授权和方案与朝着外空会议+50 的前进目标联系在一起。工作组注意到，这份会议室文件将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6 年即将举行的届会。随后将对该文件进行更新，以反映外空委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 2016 年届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文件的最后定稿将在外空委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 2017 年的届会上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分发。

### 三、关于联合国和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一组问题

13. 工作组主席回顾小组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这就是由工作组卸任主席与秘书处一起向工作组本届会议提交一份文件以供审



(e) 经典条约小册子纪念版，将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出版，其中载有 ST/SPACE/61/Rev.1 号文件所载述的所有文书。

20. 工作组还注意到，秘书处将询问法律事务厅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是否可纳入 2017 年联合国年度条约活动。

21. 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外空条约》五十周年宣言初稿，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文件，在会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宣言草稿将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核可。该宣言的目的是提高人们对《外空条约》各种益处的认识，随后可作为大会 2017 年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决议附件。

22.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重新召集该工作组会议，并建议工作组继续优先审议外空会议+50 筹备工作。

## 附录

考虑到外空会议+50 进程，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

### 1. 外层空间法律体制与全球空间治理

1.1 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补充原则、决议和准则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适用和实施有何主要影响？

1.2 这种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否足以补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适用和实施外层空间法律体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否需要采取其他行动？

1.3 对于进一步发展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持有哪些看法？

### 2. 与月球和其他天体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及规定

2.1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的规定是否构成了利用和探索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充分法律框架？这些条约（《外空条约》和《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是否存在法律空白？

2.2 加入《月球协定》的益处是什么？

2.3 为了让各国更广泛地予以遵守，应该澄清或修正《月球协定》的哪些原则或规定？

### 3. 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

3.1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第三和第四条所述“过失”概念能否用于制裁一个国家不遵守大会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空间活

动相关决议（如大会第 47/68 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行为；换言之，不遵守大会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决议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文书是否构成《责任公约》第三和第四条意义上的“过失”？

3.2 《责任公约》第一条所述“损害”概念能否用来涵盖运行中的空间物体为了避免与空间物体或空间碎片碰撞而违反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所实施的操作造成的损失？

3.3 在大会第 41/65 号决议“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方面，履行《外空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国际责任是否存在具体问题？

3.4 以过失为基础的赔偿责任制度是否需要外层空间交通规则作为一个先决条件？

#### 4. 空间物体的登记

4.1 在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外空条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的规定中是否存在可以允许一国将在轨运行的空间物体登记转划给另一国的法律依据？

4.2 如何按照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处理在轨运行空间物体运营活动或所有权由登记国的一家公司转移给外国公司的事宜？

4.3 对于政府间国际组织根据《登记公约》规定登记的空间物体，按照《外空条约》第八条的规定行使何种管辖权和控制权？

4.4 庞大星座的概念是否会引起法律问题和（或）实际问题，是否需要相应作出登记形式的调整？

4.5 是否可能在遵守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前提下，根据现有的登记做法，采用一种事先征得发射服务客户国同意而“代表”该国登记的办法？这是否会成为处理庞大星座和其他登记难题的一种替代手段？

#### 5. 外层空间国际习惯法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是否有任何规定可视为构成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如果有，是哪些？可否解释您的答复基于什么法律和（或）事实依据？

#### 6. 关于其他问题的提议

6. 请就可列入上述这组问题的其他问题发表建议，以实现外空会议+50 关于外层空间法律体制与全球空间管理这一优先主题的目标。

## 附件二

##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6 年 4 月 4 日的第 917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均在 2000 年由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后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以及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召集了该工作组来专门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相关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处的说明：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立法和实践（A/AC.105/865/Add.16 和 17）；
  - (b)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亚轨道飞行的问题（A/AC.105/1039/Add.6）；
  - (c) 秘书处的说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A/AC.105/1112 和 Add.1）；
  - (d) 会议室文件：题为“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就亚轨道飞行的某些法律问题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答复”（A/AC.105/C.2/2016/CRP.10）。
4. 工作组讨论了上文第 3 段所述各文件载列的一些答复。
5. 工作组注意到，主席提议着手采取灵活务实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方法；考虑到各国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持有不同意见，有必要找到一个共同愿景，并尝试在考虑所有立场和观点的情况下形成共同商定立场。
6. 一些代表团认为，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参与、法律问题不断涌现以及对外层空间的利用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7. 一些代表团认为，没必要寻求对外层空间进行法律定义或划界，目前的框架并无实际困难，各国应继续在这一框架下运作，直到对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划界具有显著必要性和实践基础为止。
8.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单一的法律制度，用以监管航空航天物体的运行，并在空间法和航空法的执行上做到法律明确，澄清各国主权和国际责任以及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界限。
9.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通过定义外层空间，甚至还可间接定义空气空间。这将提出工作组是否获授权这样做的问题，还将提出一些实际问题，如需要什么样的文书来实施新定义，以及如何执行这些文书。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从来没有任何实际案例可以令人信服地证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必要性。同样是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开展空间活动的各种行动方所提出的具体案例可能会使工作组的讨论更加热烈。

11. 有一种观点认为，为了在工作中取得进展，工作组可继续审议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家法律或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形成的任何国家实践。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外层空间定义和（或）划界问题，可取的做法是，在确定空间物体的运行是否及何时应受空间法管辖时，主要看其功能和用途，而不是其位置。

13.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划界与空间活动管理密切相关，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可以先集中处理需要实际解决办法的相关事项，如亚轨道飞行、无人驾驶飞机的运行或从飞行物体的发射。

14. 有一种观点认为，可将海平面以上 110 公里的高度划为外层空间。

15.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有效解决责任问题的同时，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对于确保航空航空间运行的安全非常重要。

16. 一些代表团表示，工作组应继续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寻求共识，并呼吁各国尽一切必要努力，以达成一种积极的、在法律上完善的解决方案。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认真考虑采取其他办法替代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18. 有代表团认为，鉴于私营部门越来越多地参与到空间活动中，更有必要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找到一种实际解决方案。表达上述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可从更广泛视角考虑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界限问题，而不必将这一问题与讨论了很长时间的标准挂钩。

19. 工作组注意到，《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第二条第 3 和 4 款规定《议定书》“不适用于属于《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所述‘航空器物体’定义范围内的物体，除非此类物体主要是为在空间使用而设计的，在此情形下，即使此类物体不在空间时，本《议定书》也适用”，并规定，《议定书》“并不仅仅因为一航空器物体被设计为暂时留在空间而适用于该航空器物体”。

20. 工作组在讨论的基础上商定：

(a) 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提交资料，介绍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家法规或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形成的任何国家实践；

(b) 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提交具体详细的提案，讨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必要性，或提出理由说明无此必要，或向工作组提供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以及航空航天运行安全有关的实际具体案例。工作组将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这些条理分明、前后一致且有理有据的资料；

(c) 继续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外空委常设观察员对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 (一)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相互关联？
- (二)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 (三) 如何界定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 (四) 对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适用哪种法规或者可适用哪种法规？
- (五)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空间法的逐步制定会有何影响？
- (六) 请提出其他问题，以供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

(d) 考虑到上文第 5 段反映的主席提议，通过秘书处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 (一) 贵国政府或贵组织是否同意如下陈述：“考虑到各国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持有不同意见，有必要找到一个共同愿景，并以灵活的方式尝试在考虑所有立场和观点的情况下形成共同商定立场”；
- (二) 如果同意，那么可以如何具体、务实地设想实现所述目标的工作？请提交具体、详尽的提案；

(e) 在将于 2017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上，通过秘书处邀请世界气象组织代表提出 A/AC.105/1112 号文件所载的其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立场和观点。



## 附件三

##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6 年 4 月 4 日第 917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由 Setsuko Aoki（日本）担任工作组主席。
2. 工作组在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14 日共举行了四次会议。在开幕会议上，主席概要介绍了工作组在其五年期工作计划下的任务授权（A/AC.105/1003，第 179 段）。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说明，其中载有比利时、波兰、泰国、土耳其和世界气象组织提供的信息（A/AC.105/C.2/109）；
  - (b)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的报告草稿（A/AC.105/C.2/2016/CRP.14）；
  - (c) 会议室文件，内容是会员国对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载有从法国和日本收到的信息（A/AC.105/C.2/2016/CRP.18）。
4. 工作组在审议中还考虑到了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上提供的文件。
5. 工作组强调，当其在五年期工作计划下开展的工作于 2017 年结束时，将适逢《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五十周年。在五年期计划下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果可作为对这项纪念活动的重要贡献，因为过去 50 年来国际合作机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其工作可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8 年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专题周期作出重大贡献。
6. 工作组审议了 A/AC.105/C.2/2016/CRP.14 号文件所载工作组报告草稿，该报告草稿是秘书处与工作组主席密切协商，以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工作组工作所作贡献以及额外的研究为基础编写的。工作组指出，该文件对 2015 年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分类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5/CRP.15）作了全面更新。工作组一致认为，更新后的文件为工作组 2017 年最后完成其报告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7. 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再次注意到国际合作机制方面的几个实例，其中包括利用双边和多边协定、谅解备忘录、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机制以及针对具体空间活动的其他国际合作机制。外空委成员国以案例研究的形式对在国际合作机制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提供了多种详细的观点，反思了为特定合作目标而选用某一合作机制的理由。工作组还审

议了对 A/AC.105/C.2/2016/CRP.14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组报告草稿提出的详细评论意见。

8. 工作组认为，正在编写的最终报告所载的研究结果将促使更好地理解各国和国际组织采取的不同的空间活动合作办法。因此最终报告将为进一步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奠定基础。

9. 工作组商定如下：

(a) 秘书处应再次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中拥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开展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所用的机制提供实例和信息，使工作组逐渐了解所采用的各种协作机制以及在哪些情况下各国和国际组织偏爱某些类别的机制胜于其他机制；

(b) 鼓励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在答复中酌情列入案例研究实例和既有经验教训，使工作组了解为何为特定类别的国际合作选用了特定合作机制，如何在具法律约束力的机制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机制之间以及在正式安排和非正式安排之间作出取舍，以及例如空间合作双边协定为何采用那样的结构；

(c) 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可再次参考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的工作组主席报告所载一组问题（A/AC.105/1067，附件三，第 10 段）。

10. 请秘书处在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所作答复的基础上，与工作组主席密切协商更新 A/AC.105/C.2/2016/CRP.14 号会议室文件，并在定于 2017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将该会议室文件的修订本提交工作组，供其审议并定稿。工作组商定，工作组最终报告随后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提交 2017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